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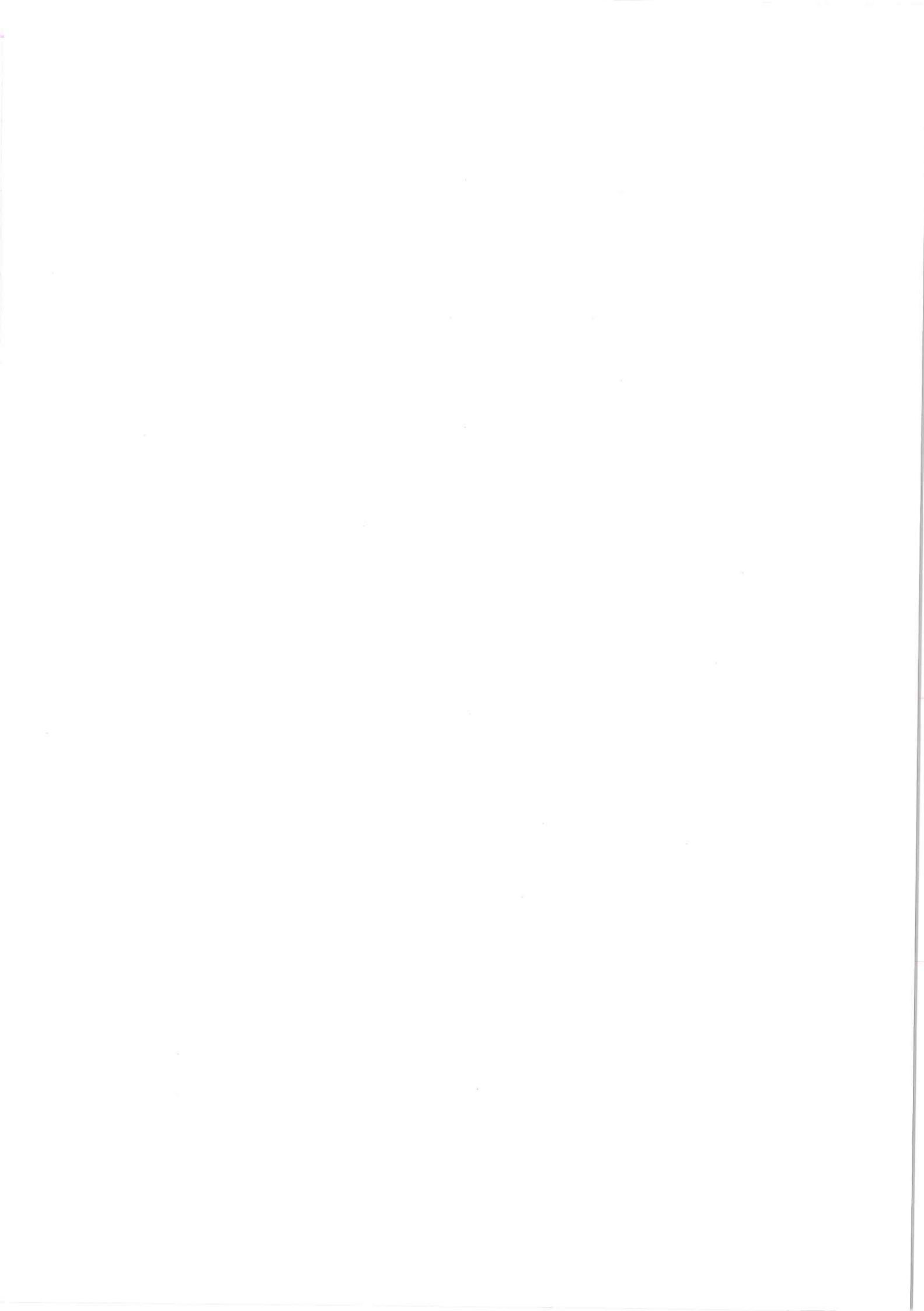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 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委员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10日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称学院党委）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作用，实现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商学院党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需经过学院党委委员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党委会讨论问题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其亲属需要回避的，该成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党委在会前通知当事人。



回避。

第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七条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专人负责。每次会议内容需做好记录并保存。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包括学院党建工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

(一) 讨论制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定。

(二) 讨论制定党委年度、学期工作计划，讨论审定党委工作总结、重要的请示报告。

(三) 研究分析党委和党支部建设、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等问题，讨论审定党员的培养发展和党内表彰、处分的有关意见。

(四) 研究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对学院范围内各单位的科级干部的配备选拔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

(五) 讨论研究学院教职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参与讨论解决涉及学院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的政策性、倾向性问题。

(六) 听取学院纪委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党

委审查的有关事项。

(七) 研究分析党委的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工作的情况，讨论决定和处理这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 讨论需提交党委讨论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需票决时须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第十一条 要遵守纪律，对党委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二条 党委委员对所做出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可以请求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在上级党委或本级党委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或新的问题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由书记个别听取党委成员的意见后作适当调整，并提交下次党委会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

商学院党政办

2017年1月10日印发

